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李佳鴻
電話：7531445
電子信箱：s940937@email.ch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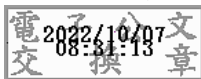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03878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文及附件(電子檔共2個) (376470000A_1110387825_ATTACH1.pdf、
376470000A_111038782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，業經
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民國111年9月22日修正發布；檢附發
布令影本、上開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
份，請查照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10月3日部退三字第
111549277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
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1/10/07



1110003885 有附件